

2020 年度

德化县科学技术局（含
地震办）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县有关科技创新、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具体政策规定、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全县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技术分析，提供科技决策参考，推动创新发展。承担科技安全、科技保密工作，协同做好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协调指导推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宣传推广先进的安全生产科技和设备，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3. 负责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拟定全县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基地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申报和协调管理省实验室。指导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拟订科学技术普及和传播规划、政策，指导全县科普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5. 负责全县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实施创新调查、科技报告及科技统计工作。

6. 拟订全县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相关工作，指导科技园区建设。

7. 拟订全县农业农村及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引领乡村振兴，承担推动农业农村科技进步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全县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绿色技术创新、人口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工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科技投入，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

8. 拟订全县基础科学研究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全县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申报工作。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9. 拟订科技成果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转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10 组织拟订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措施，开展对外及对台港澳地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组织实施政府间及与有关国际组织的科技合作项目。负责全县有关科技外事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海外专家智力的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政府友谊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福建省友谊奖的组织申报工作。

12.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转变。开展我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全面提升科研管理绩效，充分释放科技创新活力，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地震办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省、市防震减灾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全县的防震减灾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地震局备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

2. 负责建立和管理全县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制定全县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3. 负责建立全县震灾预防工作体系，管理全县重大工程和生命线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检查。

4. 负责建立和管理全县地震应急和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5.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防震减灾观念和抗震救灾、自救互救能力。

6. 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攻关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承担地震科技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7. 指导各乡镇“三网一员”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8. 承担省、市地震局在德实施的防震减灾体系工程工作；

9.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德化县科学技术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德化县地震办公室总编制数 3 人。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德化县科学技术局	行政机关	4+1
德化县生产力促进中心	事业单位	3
德化县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事业单位	3
德化县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事业单位	1
德化县地震办公室	参公单位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县科技局的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科技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讲话精神及习总书记在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二十周年的批示指示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助力产业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落实惠企政策，助力产业转型发展。协助出台《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陶瓷产业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德委办〔2020〕26号）文件，落实县委推动陶瓷产业跨越发展若干措施及推动陶瓷产业发展十八条措施，下达2019年度企业创新奖励1217.66万元，电子商务专项经费100万元，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等奖励资金225万元，惠及400多家企业。支持陶瓷生产企业引进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推动人工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变，发放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成型生产线设备补助26家69台套，经费466.99万元；发放814件专利补助资金209万元。

（二）加大研发投入，引导加强科研创新。一是下达2018年度（错年补助）研发经费补助348.15万元，下达2019年度研发经费补助631.6万元；2019年度工业企业R&D投入达6.66亿元。二是实施陶瓷智能装备研发专项，针对我县机械共性关键技术，实施陶瓷机械研发后补助项目6个，经费100万元。三是组织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2项、省级科技项目17项，市级科技项目28项；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三等奖1项；获国家“科技助力经济2020”立项1项经费100万元；省级科技项目2项经费120万元；市科技项目立项15项，经费138万元；实施陶瓷产业创新后补助项目9项90万元；完成省、市、县科技项目验收55

项。

（三）政产学研联动，推进陶瓷产业研究院建设

1. **成立陶瓷智能装备研究院。**县科技局、市瓷研所及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昆山）智能装备研究院三方签订协议，于2020年5月27日揭牌成立德化县中科陶瓷智能装备研究院，主要目的是承接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结合我县装备产业智能化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适应德化企业需求为方向的自动化设备，开发出智能生产线新产品。目前沈昆院已派出7人常驻我县，落地招收本科毕业生4人，开展研发5项，企业出资98万元，其中自动滚压机新产品在博龙进行现场调试，开模机、自动化泥料包袋机研发阶段；注浆系统、车坯机处在开发阶段。研发团队被评为市级第四批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经费100万元。

2. **开展产学研对接。**一是对接中科院物构所、清华大学等院所，开展氧化铝多孔陶瓷、陶瓷发热体研发。二是联系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等大院大所筹建成立高科技陶瓷中试研究院，同时拟共建稀土应用实验室。瓷研所联合锆谷陶瓷率先开展高科技陶瓷中试试验，购买了生产设备及陶瓷手机背板模具；引进尾矿结晶试验炉，开展微晶玻璃陶瓷试制试验，项目由政协调研组完成调研，委托厦门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完成成分技术基础研究。三是组织8家企业参加2场新材料专场对接会，明英华陶瓷对接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开展3D陶瓷打印材料开发，三峰陶瓷多次主动参与对接高科技陶瓷项目，目前正在选择对接项目。四是与泉州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运营主体泉州新诺机器人公司对接互访沟通，提供了我县在智能装备、高科技陶瓷装备需求。兵装集团选定智能彩绘作为第一期研发内容，并与泉

州市政府主办的“人机智能互动高峰论坛上”与我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 高科技陶瓷研发创新。一是考察华通信安（北京）公司在长沙的碳化硅陶瓷中试生产线，主要研发CVD碳化硅涂层技术、碳化硅陶瓷烧结技术、碳化硅陶瓷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和耐热功能，可应用于半导体芯片、LED产业、集成电路产业及军工产业。8月29日，高端碳化硅陶瓷及复合材料项目完成签约。二是与福建莱克石化有限公司到广东工业大学联系氮化硅刀具项目，公司拟到德化投资1亿元建设氮化硅刀具产业基地。三是福杰公司引进景德镇技术开发出超声波陶瓷换能片，主要用于口罩生产机械超声波发生器，美容医学氧化锆陶瓷手术刀、中药陶瓷取药匙等新产品顺利量产，月产能分别达6万个、8万个；受厦门钨业委托，福杰公司开展微波炉磁控电子陶瓷真空管研发，已进入试产阶段。三是挖掘近几年企业项目库，指导企业转型量产。龙民陶瓷氧化铝过滤陶瓷投入量产，并开发出过滤茶漏、过滤茶盘等新产品。三福陶瓷开展陶瓷空气过滤器、水过滤器试验成功，正购买设备计划投入量产。华茂、三诺、爱陶等多家企业联合开展高铝丁腈手套工业手模试验，目前正处于试验阶段。

（四）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助力乡村振兴。一是技术服务科学防控。结合新冠防控工作要求，及时调整科技特派员工作角色，科技特派员率先参与一线指导，并将工作角色调整为业务技术员兼防控宣传员，发放宣传材料1728份，出动科技特派员210人次，开展长生长期改短生长期、观光花卉改菜田、科学安排畜禽出栏补栏等专业技术服务，排查农场、养殖场（户）450家次

（个次），发放消毒药 2500 包，日平均指导消毒灭源 8 万平方米。二是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规模。本年度新增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 26 名、团队科技特派员 7 个、法人科技特派员 1 个，市级个人科技特派员 37 个、团队科技特派员 5 个、科技特派员服务站 2 个。现有省级科技特派员 97 名、市级科技特派员 93 名，实现全县 18 乡镇和一、二、三产业全覆盖，服务 142 个行政村（社区），覆盖率达 70%，队伍规模和覆盖面位居全市前列。三是实施科技特派员创新项目，由科技特派员参与申报省级、市级星创天地各 1 个，获得省、市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 65 万元，实施省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经费 1 项 20 万元，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5 项经费 50 万元；县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19 个经费 132 万元。确保应季蔬菜、肉、禽、蛋等主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给，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做好农副产品储备工作，确保全县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供应充足，物价稳定，保障全县农副产品物资供应。四是创新科技特派员模式。电商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以来，共帮助企业建立天猫旗舰店 2 个、提升淘宝店 6 个、推广小程序 9 个，建立全县季节性农产品综合销售平台 1 个。开展电商客服、摄影制作、网页设计、广告运用、直播推广、物流管理、售后服务等电商技术培训 23 期，430 人次。五是创建科技特派员共享直播中心，组织电商科技特派员自办微信小程序“只扶墙”助农直播平台，吸引 35 家农业企业入驻直播平台，开展带货直播 32 期，取得良好的效果。

（五）完善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水平。一是加大创新企业培育工作力度，提升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3 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33 家，落实 22 家 2019 年度高

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444.09 万元，落实 16 家 2019 年度备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库奖补资金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 260 万元。二是新增省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10 家，落实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奖励 80 万元。三是培育创新企业梯队，新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备案 27 家。新增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3 家，获补助经费 70 万元。四是培育一批近年来企业规模和效益增长较好、成长型较高、企业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新增市瞪羚企业 15 家，13 家企业获得贷款贴息补助 104 万元；给予 6 家 2018 年度县级成长型企业贴息补助 66.56 万元。

（六）培育创新平台，发展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支持我县企业重点发展基于“互联网+陶瓷”特色，培育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国家级众创空间 1 家、省级众创空间 1 家，发动安成陶瓷科技企业孵化器为租户免除一个月租金共 4.64 万元，电子商务创业园为 59 家入驻用户免除三个月租金 28 万元。安成陶瓷、建窑等 2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获得省级孵化器用房补助 180 万元（省级和实际按 6:4 分摊）；支持青年陶艺家创业，对入驻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新秀园的 57 名青年艺术人才给予瓷艺贷贴息补助 165.97 万元。

（七）推广科技金融，助力陶瓷产业发展。充分发挥 2600 万元双创基金的撬动作用，深入推广“科创贷”“新秀贷”“瓷艺贷”等金融产品；对 6 家企业发放“科创贷”贷款 2160 万元；对 19 家企业发放“新秀贷”贷款 5116.5 万元；对 67 家企业和个人发放瓷艺贷贷款 5148 万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2020 年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7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4664.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40.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54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20.35	本年支出合计	4694.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13.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39.09
总计	6234	总计	62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德化县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0.35	4,679.73					140.6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51.33	4,645.71					105.6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04.44	348.82					55.62
2060101	行政运行	299.44	243.82					55.62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05.00	105.00					
20603	应用研究	273.63	273.63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73.63	273.63					
20604	技术与开发	3,949.10	3,899.10					5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0.00	5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899.10	3,849.10					5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8.16	108.16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08.16	108.1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1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16.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02	34.02					35.00
22405	地震事务	69.02	34.02					35.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34.02	34.02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5.00						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德化县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 附属 单位 补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94.91	318.01	4,376.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664.38	318.01	4,346.3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18.88	318.01	100.87			
2060101	行政运行	318.01	318.01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 务支出	100.87		100.87			
20603	应用研究	273.63		273.63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73.63		273.63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955.87		3,955.87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0.00		3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 支出	3,925.87		3,925.8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1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16.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30.54		30.54			
22405	地震事务	30.54		30.54			
2240504	地震监测	3.20		3.2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24.47		24.47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87		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德化县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7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4544.49	4544.4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54	30.54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79.73	本年支出合计	4575.02	4575.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97.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02.5	130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7.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877.53	总计	5877.53	587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德化县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75.02	250.43	4,324.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44.49	250.43	4,294.0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51.30	250.43	100.87
2060101	行政运行	250.43	250.43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00.87		100.87
20603	应用研究	273.63		273.63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73.63		273.63
20604	技术与开发	3,903.56		3,903.56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0.00		3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873.56		3,873.5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1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16.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54		30.54
22405	地震事务	30.54		30.54
2240504	地震监测	3.20		3.2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24.47		24.47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87		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部门：德化县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88	30201	办公费	0.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40	30202	印刷费	1.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7	30206	电费	0.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4	30207	邮电费	2.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1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1	312	对企业补助	6.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4.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9.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0.62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3.80	公用经费合计					2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413.6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820.35 万元，本年支出 4,694.9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39.09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4,820.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17 万元，下降 2.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79.7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40.62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4,694.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1 万元，下降 0.3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18.0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90.37 万元，公用支出 27.63 万元。
2. 项目支出 4,376.9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75.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77 万元，下降 2.4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2060101) 250.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6 万元，下降 4.2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2060199) 100.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

(三) 自然科学基金(2060203)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自然科学基金减少。

(四) 高技术研究(2060303) 273.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63 万元，增长 31.55%。主要原因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补资金补助增加。

(五)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2060403)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2 万元。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奖励资金并入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核算。

(六)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2060404) 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1 万元，下降 44.76%。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减少。

（七）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2060499）3925.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5.41万元，增长7.25%。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奖励资金并入核算。

（八）科技条件专项（206050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出，省级资金减少。

（九）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69999）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5.1万元，下降82.44%。主要原因是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在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科目列支的减少。

（十）地震监测（2240504）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5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防震减灾建设已完工。

（十一）地震预测预报（2240505）24.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47万元。主要原因是地震预报终端补助增加。

（十二）其他地震事务支出（2240599）2.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017万元，下降73.62%。主要原因是地震预警系统建设未完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未在此科目核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3.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9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餐桌浪费，减少接待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安排出国（境）团组等支出资金。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公车改革，取消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公车改革，取消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公车改革，取消公务用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 万元下降 36%。主要是厉行节约反对餐桌浪费，减少接待费用支出，累计接待 29 批次、15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科技三项费用项目、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经费项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项目等，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41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科技三项费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经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41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是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47%，主要是：地震办站点维护等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科技三项费用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⑤	实际支出金额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结余率(%)⑧=⑦/⑤
	财政资金小计	3300		3300	0	3300	3300	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3300	0	3300	0	3300	3300	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	0	0	0	0	0	0.00%
	①……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3300	0	3300	0	3300	3300	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关于推动陶瓷产业跨越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奖励。 2. 购置陶瓷先进设备补贴、福建（泉州）哈工大工程技术研究院运营资金、电子商务专项经费。 3. 科技管理费、企业奖励资金、县级科技项目经费、成长型企业贷款贴息、“瓷艺贷”贷款贴息、研发投入经费补助、高新技术企业配套奖励等。				1. 落实《关于推动陶瓷产业跨越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奖励。 2. 下达购置陶瓷先进设备补贴、福建（泉州）哈工大工程技术研究院运营资金、电子商务专项经费。 3. 下达科技管理费、企业奖励资金、县级科技项目经费、成长型企业贷款贴息、“瓷艺贷”贷款贴息、研发投入经费补助、高新技术企业配套奖励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50分)	研发经费补助企业数量	获得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企业数量	每补助5家得1分,最高得5分。	补助40家	44家	5	5
		省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对通过省高认定的企业进行资金奖补	每补助1家得0.5分,最高得5分	补助20家	22家	5	5
		“瓷艺贷”贴息 57家/人	对“瓷艺贷”借款人进行贴息	每贴息1家/人得0.1分,最高得5分	对50家“瓷艺贷”借款人进行贴息	57家	5	5
		申报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组织申报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数量	申报满10家以上得5分,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组织10家企业申报	申报12家	5	5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申报满15家以上得5分,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组织20家企业申报	申报45家	5	5
		申报瞪羚企业	组织申报泉州市瞪羚企业数量	每申报1家得1分,最高得5分。	组织5家企业申报	申报20家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安全	财政资金按要求严格使用,确保不发生挪用、截留、挤占等情况	①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得4分;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的得4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资金按要求使用	资金按规定使用,专款专用	8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以年度为1个存续期,主要反映项目的存续期和执行效率	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内扣1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上不得分。	2020年12月底完成	2020年12月完成	6	6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得6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0%	100%	6	6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推广“瓷艺贷”“新秀贷”“科创贷”1亿元以上,有效缓解企业难题	推广“瓷艺贷”“新秀贷”“科创贷”金融业务,企业通过“瓷艺贷”“新秀贷”“科创贷”完成贷款1亿元以上,得12分。每下降1000万,扣1分,扣完为止。	“瓷艺贷”“新秀贷”“科创贷”贷款1亿元以上,有效缓解企业难题	完成贷款1.24245亿元。	12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水平	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水平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达7亿元以上，得10分。每少0.5亿元，扣1分，扣完为止。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达7亿元以上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达7亿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验收环保科技项目	有效引导企业开展环保建设	完成5个环保项目建设得10分，每减少1个扣2分，扣完为止。	5个	完成推动5个环保项目建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	促进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进我县科技事业全面发展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进我县科技事业发展效果评分，满分8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推动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促进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有效推进我县科技事业全面发展。	8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人民群众对科技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采用抽样调查	满意度抽样调查达95%及以上得10分；每减少0.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满意率≥95%	95%	10	10
合计							100	99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60101 行政运行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 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结余率(%) ⑧=⑦/⑤
	财政资金小计		11	0	11	0	11	11	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1	0	11	0	11	11	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			0	0.00%
	①……					0			0	0.00%
合计		11	0	11	0	11	11	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加强管理维护，保障正常达标运行，保证全县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达标，可以随时启用。				全县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得到有效管理和维护，正常达标运行，可以随时启用，为附近居民提供可靠保证。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保障维护避难场所数量	来自统计指标，保障维护的避难场所个数，它用绝对数表示。	①落实13个得10分，②少一个减2分，③少于10个不得分	≥13个	13	10	10	

情况	指标 (50分)	对避难场所巡检次数	来自统计指标, 年巡检避难场所的次数, 它用绝对数表示。	①年巡检避难场所的次数达到4次, 得满分; ②巡检避难场所的次数每少1次扣2分, ③巡检避难场所的次数少于2次, 不得分。	≥4次	5	10	10	
		质量指标	巡检达标率	达标率=(达标避难场所个数/管理维护避难场所总数)X100%	①每次巡检达标率90%及以上, 得10分; ②每次巡检达标率80%-90%, 得5分; ③每次巡检达标率未达到80%, 不得分。	≥90%	95%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情况	①全部合理合规使用, 可得20分; ②部分合规不合理使用, 得15分; ③违反财经纪律使用资金, 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全部资金专款专用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以年度为1个存续期, 主要反映项目的存续期和执行效率。	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 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内扣1分, 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上不得分。	2019年12月底完成	2019年底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情况, 是否按预定目标足额安排11万元。	资金到位率 A=实际到位资金数/当年预算数 X100%。A=100%得满分; 90%≤A<100%时, 得5分; A<90%, 不得分。	100%	100%到位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	是指通过地震避难场所提供包括避险场地、应急水电设施等产品的可用程度来衡量地震避难场所管理的完善程度。	①完整提供包括避险场地、应急水电设施、应急卫生设施在内的产品, 可得20分; ②部分提供包括避险场地、应急水电设施、应急卫生设施在内的产品, 得15分; ③不能包括避险场地、应急水电设	完整提供包括避险场地、应急水电设施、应急卫生设施等在内的产品, 可靠可用	完整提供包括避险场地、应急水电设施、应急卫生设施等在内的产品, 可靠可用	20	19

				施、应急卫生设施在内的产品，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持续可用	通过提供可靠可用的地震避难场所的可持续性衡量项目为我县民众的高效避险、政府的应急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①可持续提供良好的地震避难场所，得 20 分；②持续提供良好的地震避难场所，得 10 分；③不能提供良好的地震避难场所，得 0 分。	持续提供良好的地震避难场所，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政府形象。	持续提供良好的地震避难场所，更好地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政府形象得到提升。	20	1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人民群众对地震避难场所的满意程度，采用抽样调查。	①满意度抽样调查达 95%以上得 10 分；②满意度抽样调查达 90%以上及 95%之间，可酌情加分；③满意度抽样调查未达 90%不得分	≥95%	94%	10	9
合计							100	97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60199, 其它科学事务管理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 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结余率(%) ⑧=⑦/⑤
	财政资金小计	105	0	105	0	105	100.87	4.13	3.93%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05	0	105	0	105	100.87	4.13	3.93%
	其他资金小计				0			0	0.00%
	①……				0			0	0.00%
	合 计	105	0	105	0	105	100.87	4.13	3.9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 2020 年新建完成 3 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通过上级验收, 保证“十三五”期末全县避难场所不少于 18 处。			新建 3 个 III 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通过泉州市地震局验收备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目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新建避难场所 数量	来自统计指标, 新建 的避难场所个数, 它 用绝对数表示。	①落实 3 个得 10 分, ②少一 个减 5 分, ③少于 2 个不得分	3 个	3	10	10
		累计建设避难 场所数	来自统计指标, 累计 建设避难场所的次 数, 它用绝对数表 示。	①年终避难场所的个数达到 18 个, 得满分; ②避难场所的个 数每少 1 个扣 3 分, ③ 避难 场所的个数少于 16 个, 不得 分。	18 个	18	10	10
	质量指标	上级验收合格 率	合格率=(通过备案避 难场所个数/新建避 难场所总数)X100%	①3 个都验收合格通过备案, 得 10 分; ②合格率 60%-90%, 得 5 分; ③每次巡检达标率未 达到 80%, 不得分。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 性	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情 况	①全部合理合规使用, 可得 10 分; ②部分合规不合理使用, 得 5 分; ③违反财经纪律使用 资金, 不得分。	资金使用 合理合规	全部资金 专款专用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以年度为 1 个存续 期, 主要反映项目的 存续期和执行效率。	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 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 计划月份的得满分, 比计划月 份晚 1 个月以内扣 1 分, 比计 划月份晚 1 个月以上不得分。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2020 年 12 月底完 成	5	5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情况, 是否 按预定目标足额安排 105 万元。	资金到位率 A=实际到位资金数 /当年预算数 X100%。A=100%得 满分; 90%≤A < 100%时, 得 5 分; A < 90%, 不得分。	100%	100%到位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布局	是指通过为周边群众提供地震避难场所提供包括避险场地、应急水电设施等来衡量地震避难场所布局的完善程度。	①完整提供包括避险场地、应急水电设施、应急卫生设施在内的产品，可得20分；②部分提供包括避险场地、应急水电设施、应急卫生设施在内的产品，得15分；③不能包括避险场地、应急水电设施、应急卫生设施在内的产品，不得分。	完整提供包括避险场地、应急水电设施、应急卫生设施等在内的产品，可靠可用	完整提供包括避险场地、应急水电设施、应急卫生设施等在内的产品，可靠可用	20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成避难场所布局目标	通过提供可靠可用的地震避难场所的可持续性衡量项目为我县民众的高效避险、政府的应急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①可持续提供良好的地震避难场所18个，得20分；②断续提供良好的地震避难场所18个，得10分；③不能提供良好的地震避难场所，得0分。	持续提供良好的地震避难场所，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政府形象。	持续提供良好的地震避难场所，更好地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政府形象得到提升。	20	1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人民群众对地震避难场所的满意程度，采用抽样调查。	①满意度抽样调查达95%以上得10分；②满意度抽样调查达90%以上及95%之间，可酌情加分；③满意度抽样调查未达90%不得分	≥95%	94%	10
合计							100	97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科技三项费用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科技三项费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科技局组织对 2020 年度科技三项费用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2020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330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3300 万元，资金支出 3300 万元。用于贯彻《关于推动陶瓷产业跨越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推动落实科技创新、创新主体培育、知识产权、鼓励开展研发等有关工作，有效推进我县科技事业全面发展，促进陶瓷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工作要求，我局对科技三项费用专项开展自评工作。

（二）主要成效。按照年度整体工作部署，及时下达陶瓷版权创意大赛经费、购置陶瓷先进设备补贴、福建（泉州）哈工大工程技术研究院运营资金、电子商务专项经费、科技管理费、企业奖励资金、县级科技项目经费、成长型企业贷款贴息、“瓷艺贷”贷款贴息、研发投入经费补助、高新技术企业配套奖励、对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PCT 申请等奖补等有关资金，到位资金 3300 万元。“瓷艺贷”、“新秀贷”、“科创贷”贷款达 1.24245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达 7 亿元，人民群众对科技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达 95%。

二、绩效分析

（一）绩效目标分析

产出指标得 50 分（共 50 分）

1、“数量指标”得 30 分（共 30 分）

“数量指标”通过“研发经费补助企业数量”、“省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申报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申报瞪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瓷艺贷贴息”六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获得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企业 44 家，获得省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22 家，申报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5 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申报泉州市瞪羚企业 5 家，对 57 家“瓷艺贷”借款人进行贴息。

2、“质量指标”得 8 分（共 8 分）

“质量指标”通过“资金安全”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财政资金按要求严格使用，确保不发生挪用、截留、挤占等情况。资金均能按要求使用，专款专用。

3、“时效指标”得 6 分（共 6 分）

“时效指标”通过“完成时间”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以年度为 1 个存续期，主要反映项目的存续期和执行效率。按照 2020 年度安排的任务目标进行工作。

4、“成本指标”得 6 分（共 6 分）

“成本指标”通过“资金投入”三级指标进行评价。2020 年度共投入资金 3300 万元，资金均能及时下达到位，取得良好成效。

效益指标得 39 分（共 40 分）

1、“经济效益”指标得 12 分（共 12 分）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推广“瓷艺贷”、“新秀贷”、“科创贷”金融业务，拓宽贷款渠道，完成贷款 1.24245 亿元。

2、社会效益指标得 10 分（共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水平”三级指标进行评价。着力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达 7 亿元。

3、生态效益指标得 10 分（共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验收环保科技项目”三级指标进行评价。2020 年完成推动 5 个环保建设项目。

4、可持续影响指标得 7 分（共 8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科技成果转化”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促进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进我县科技事业全面发展。

满意度指标得 10 分（共 10 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群众满意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用抽样调查，人民群众对科技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达到 95%。

（二）现场核查分析

通过走访、查阅文件、现场评估等方式进行核查分析，下达经费 33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陶瓷先进设备补贴、福建（泉州）哈工大工程技术研究院运营资金、电子商务专项经费、科技管理费、

企业奖励资金、县级科技项目经费、成长型企业贷款贴息、“瓷艺贷”贷款贴息、研发投入经费补助、高新技术企业配套奖励等。

（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相继出台《德化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德政科〔2018〕87号）、《关于修订德化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德政科〔2018〕101号），进一步加强对科技经费和科技项目的管理，及时下达有关经费，并按规定严格使用。

（四）目标设置分析

2020年科技三项费用目标值是根据该专项资金使用功能属性设定，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达到优秀程度。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后续监管力度不足。资金下达后，由于涉及到的企业较多，对企业资金的使用、跟踪较为薄弱，缺乏有效监督。

2. 资金支持范围还不够广泛。我县现有陶瓷企业2600多家，但是资金支持的企业才200家，惠及的企业面还不够宽。

3. 资金与绩效目标不够匹配。绩效目标任务整体比较概况，不够细化，而资金使用的项目比较多且细化，两者匹配度还有差距。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1、提升工作成效。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任务，推动科技三项费用工作顺利开展，促进资金安排合理。

2、加大各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同时主动对接上级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推荐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各类经费，扩大惠企层面。

3、加强科技经费管理，深入了解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一步提升科技三项经费的使用效率。

避难场所维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经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县地震办组织对 2020 年度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经费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2020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11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1 万元，资金支出 11 万元，无结余。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震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全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45 号），《泉州市地震局关于下发〈泉州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南〉的通知》（泉震〔2017〕28 号），《泉州市地震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泉州市防震减灾工作计划的通知》（泉震〔2019〕5 号）等文件要求，我县安排专项资金 11 万元，提升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根据工作要求，我办组成工作小组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经费专项开展自评工作。

(二) 主要成效。按照《泉州市地震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泉州市防震减灾工作计划的通知》(泉震〔2019〕5 号)等文件要求,2020 年我县实际建有安装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13 个,保持达标管理不少于 13 个,持续为人民群众提供可靠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提升地震应急避险能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绩效分析

(一) 绩效目标分析

1. 产出数量得 20 分(共 20 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保障维护避难场所数量”和“对避难场所巡检次数”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2020 年我县保障达标管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13 个,惠及我县城区及三班镇区。在全县共管理维护 13 个应急避难场所,通过 5 次巡检,加强维护管理,持续可靠为人民群众提供随时可用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2. 产出质量得 20 分(共 20 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巡检达标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巡检达标率测算方法:达标率=(达标避难场所数/管理维护避难场所总数) \times 100%,利用该方法定期对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检测,达标 13 个,得出结果是达标率为 95%。

3. 产出时效得 5 分(共 5 分)

“产出时效”指标通过“工作完成时间”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时效是以一个年度内完成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维护工作为标准。按照2020年度安排的任务目标进行工作。

4. 产出成本得5分（共5分）

“产出成本”指标通过“资金到位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根据《泉州市地震局关于印发2019年度泉州市防震减灾工作计划的通知》（泉震〔2019〕5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申请安排2020年项目资金11万元。2020年实际到位财政预算资金11万元，维护管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13个，资金到位率100%，总体取得良好成效。

5. 社会效益得20分（共20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保障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包括避险场地、应急水电设施等产品的可用程度来衡量地震避难场所管理的完善程度。目前各应急避难场所都能完整提供包括避险场地、应急水电设施、应急卫生设施等在内的产品，可用可靠。

6. 可持续影响得20分（共2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完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持续可用”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扎实有效地做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工作，持续提供良好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为我县民众的高效避险、政府的应急保障提供有力支撑，提高我县防震减灾水平，减少灾害损失，持续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政府形象。

7.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9分（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群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不定期对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94%，可见群众对此项工作的肯定程度。

（二）现场核查分析

在2020年度内共使用11万元资金，由县地震办根据各次巡检情况，安排进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经费补助。

（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震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全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45号），《泉州市地震局关于下发〈泉州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南〉的通知》（泉震〔2017〕28号），《泉州市地震局关于印发2019年度泉州市防震减灾工作计划的通知》（泉震〔2019〕5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相应投入资金进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与管理。着力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指导避难场所依托业主做好设施的日常管理与运行维护工作，做好避难场所的防震减灾预案和演练方案工作。

（四）指标设置分析

2020年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经费目标值是根据该专项资金使用功能属性设定，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达到优秀程度。此项工作资金筹集按照《德化县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经费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因而与预算安排匹配度、关联度协调统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方面。

根据《德化县地震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经费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办法下达分配资金量有利于合理统筹安排，各避难场所依托业主单位因为建设的标准和管理水平不同，分配额度不一样。

2. 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方面。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经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范围比较细化，而目标任务是比较粗犷和概括，特别是各避难场所设施使用情况不同，老化程度不同，资金并没有根据变化而细化，因而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有差异。

3. 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方面。

随着社会发展，建设管理的避难场所增加，需要的管理费用增加，设施老化，维护费用增加，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经费专项资金使用应该有联动机制。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1. 要针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经费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的特性，在既定目标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设施维护经费和管理人员经费的灵活机制，资金使用更趋合理化，促进依业主单位的主观能动性。

2. 目标任务要更加细化，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完善防灾减灾体系，有利于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维护与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也促进资金安排合理性，发挥更大社会效益。

3.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下拨及实施进度的监管力度，是保证资金使用合理性及有效性，同时可以保障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维护工作落到实处，保障社会安全和谐，发挥财政资金的综合效益。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县地震办组织对 2020 年度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2020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105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05 万元，资金支出 100.87 万元，结余 4.13 万元。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震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全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45 号），《泉州市地震局关于下发〈泉州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南〉的通知》（泉震〔2017〕28 号）等文件要求，2020 年我县安排专项资金 105 万元，建设 III 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3 个。根据工作要求，我办组成工作小组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专项开展自评工作。

（二）主要成效。按照《泉州市地震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泉州市防震减灾工作计划的通知》（泉震〔2020〕1 号）等文件要求，2020 年我县安排新建 III 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3 个，完成“十

三五”期间不少于 18 个的任务，持续为人民群众提供可靠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提升地震应急避险能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绩效分析

(一) 绩效目标分析

1. 产出数量得 20 分（共 20 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新建避难场所数量”和“保有避难场所个数”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2020 年我县新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3 个，保有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18 个，惠及我县城区及三班、上涌、雷峰镇区，持续可靠为人民群众提供随时可用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2. 产出质量得 20 分（共 20 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上级验收合格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合格率测算方法：合格率=（合格避难场所个数/新建避难场所总数）X100%，利用该方法对新建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检测，合格 3 个，得出结果是达标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得 5 分（共 5 分）

“产出时效”指标通过“工作完成时间”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时效是以一个年度内完成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维护工作为标准。按照 2020 年度安排的任务目标进行工作。

4. 产出成本得 5 分（共 5 分）

“产出成本”指标通过“资金到位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根据《泉州市地震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泉州市防震减灾工作计划的通知》（泉震〔2020〕1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申请安排2020年项目资金105万元。2020年实际到位财政预算资金105万元，新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3个，资金到位率100%，总体取得良好成效。

5. 社会效益得20分（共20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完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包括避险场地、应急水电设施等来衡量地震避难场所的完善程度。目前各应急避难场所都能完整提供包括避险场地、应急水电设施、应急卫生设施等在内的产品，可用可靠。

6. 可持续影响得20分（共2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达成避难场所布局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扎实有效地做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持续提供良好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为我县民众的高效避险、政府的应急保障提供有力支撑，提高我县防震减灾水平，减少灾害损失，持续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政府形象。

7.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9分（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群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不定期对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94%，可见群众对此项工作的肯定程度。

（二）现场核查分析

在 2020 年度内共使用 100.87 万元资金，由县地震办根据避难场所建设验收审核报告，转由代建方德化县应急管理局进行支付决算。

（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震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全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45号），《泉州市地震局关于下发〈泉州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南〉的通知》（泉震〔2017〕28号），《泉州市地震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泉州市防震减灾工作计划的通知》（泉震〔2020〕1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相应投入资金进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县地震办做好技术指导。

（四）指标设置分析

2020 年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目标值是根据该专项资金使用功能属性设定，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达到优秀程度。此项工作资金筹集按照《德化县地震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因而与预算安排匹配度、关联度协调统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方面。

根据《德化县地震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办法下达分配资金量有利于合理统筹安排，各避难场所依托业主单位因为建设的场地条件不同，分配额度不一样。

2. 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方面。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范围比较细化，而目标任务是比较粗犷和概括，特别是各避难场所现场情况不同，因而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有差异。

3. 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方面。

因为委托由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决算，时间不是很及时，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专项资金支付不是很及时。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1. 要针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经费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的特性，在既定目标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设施建设经费，资金使用更趋合理化，促进依业主单位的主观能动性。

2. 目标任务要更加细化，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完善防灾减灾体系，有利于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也促进资金安排合理性，发挥更大社会效益。

3.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下拨及实施进度的监管力度，是保证资金使用合理性及有效性，同时可以保障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保障社会安全和谐，发挥财政资金的综合效益。